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满足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润书（签字）：\_\_\_\_\_

高香林（签字）：\_\_\_\_\_

刘 勇（签字）：\_\_\_\_\_

年 月 日